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信其即泓泰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4年3月12日遺失，於114年5月14日向如附表所示之付款人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2月24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5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1	典聖企業社 曾詠堂	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4年5月16日	6萬6,733元	RA7250672	